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53,91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.49%）的股东国开博裕一期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开博裕”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。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2,876,609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%（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国开博裕代出具的《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，获悉其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，但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国开博裕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：

1、 减持股份情况：

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日，国开博裕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国开博裕	53,910,000	12.49%	53,910,000	12.49%

国开博裕所持公司股份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国开博裕本次减持计划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；

2、国开博裕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，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；

3、国开博裕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在减持数量过半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通知公司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；

5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国开博裕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国开博裕出具的《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